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概述

2014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分别与北京天晟鼎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达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宇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顺全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顺兴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宏兴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波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签署《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北京天晟鼎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2,4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2,000万股，北京中金达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62,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10,000万股，北京中金宇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32,55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5,250万股，新余顺全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51,15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8,250万股，新余顺兴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31,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5,000万股，新余宏兴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4,8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4,000万股，上海波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34,1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5,500万股。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61）。

二、终止协议签订及审批情况

1、2015年5月14日，公司与北京天晟鼎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达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宇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顺全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顺兴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新余宏兴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波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约定公司终止与北京天晟鼎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达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七家特定投资者签署的《认购协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终止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1、截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尚未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未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支付任何对价。

2、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若需)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认购协议》及相关文件(如有)终止;双方在《认购协议》及相关文件(如有)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告终止。公司及 7 名特定认购方之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协议另一方达成的所有口头及或书面的协议、约定和承诺不再履行。公司与 7 名特定认购方均不得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向对方提起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请求。

3、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终止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困难且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现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以上 7 名特定投资者拟分别签署《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协议》生效后,原公司与以上 7 名特定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告终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